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2026-01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 14 人。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

一、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出的“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吴革先生（简历等资料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接替李朝鲜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李朝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6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同意吴革先生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周五）14: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选举吴革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吴革先生简历

吴革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中央统战部联系的无党派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全国优秀律师。2001 年创立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至今。除律师工作外,还担任政协北京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华海外联谊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央统战部新的社会阶层服务团二分团团长等社会职务。吴革先生亦曾担任上市公司中文传媒、天富能源、山鹰国际、远大控股、郑州银行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吴革,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提名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本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革
2026 年 4 月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现提名吴革先生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5 月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公告编号:2026-019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7 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

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吴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程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7	中国国贸	2026/6/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 2026 年 6 月 4 日以前将相关资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 6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国贸大厦 A 座 29 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65358910

传真:010-65053862

联系人:章侃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李朝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吴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9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738,4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738,4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8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军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5	99.9120	12,089	0.08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5	99.9120	12,089	0.08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5	99.9120	12,089	0.08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4	99.9119	12,090	0.08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4	99.9119	12,090	0.088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4	99.9119	12,090	0.088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0,907	99.3579	12,089	0.64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5	99.9120	12,089	0.088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726,375	99.9120	12,089	0.08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70,906	99.3579	12,090	0.6421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870,906	99.3579	12,090	0.6421	0	0.0000
7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70,907	99.3579	12,089	0.6421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870,907	99.3579	12,089	0.64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5、6、7、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 7 关联股东黄允松、甘泉、林源、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郎艳飞、李聿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797,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797,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018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5,836,54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341,614 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494,93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存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皆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991	99.8157	26,550	0.1164	15,462	0.067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991	99.8157	26,550	0.1164	15,462	0.067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5、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991	99.8157	26,550	0.1164	15,462	0.067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52,110	96.4656	26,750	2.2397	15,462	1.294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54,791	99.8148	26,750	0.1173	15,462	0.067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43,787	96.4408	26,750	2.2554	15,462	1.3038
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1,143,787	96.4408	26,750	2.2554	15,462	1.3038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43,787	96.4408	26,750	2.2554	15,462	1.3038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43,787	96.4408	26,750	2.2554	15,462	1.3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 4、8、10、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易存道对议案 8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姚佳、乔诗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支架产品全人群双抗疗程缩短至 1 个月获欧盟批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